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及確保公司權益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如已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與總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資金貸與程序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三、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資金成本。遇金融機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通知借款人相應調整之。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如借款人為海外公司，則應提供公司登記等相關資料)、保證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報告(含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之。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含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經總經理核准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額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抵押權人之抵押權人條款；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保險期限應涵蓋借款契約期限，保險到期日若未能配合借款契約調整，財務部門應妥為控管，於屆滿前通知續保，或屆期後先行墊付保險費，以免保險期限中斷，影響本公司權益。撥貸前財務部門須取得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經收費員簽章)。不接受國內、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簽發之各種保險單或暫保單。不接受未在國內辦妥設立登記之外國保險公司所開保單。

五、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與借款金額同額之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由借款人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財務部門對於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四) 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 借款人之資金用途、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 按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 (七)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
- (八)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
- (九) 取得擔保品之必要性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上開事項之評估應依本條其他各項規定為之。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門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 經徵信及風險評估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應提供擔保品之種類與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及按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總金額是否未超過限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

擔保本票，並按前項要求之擔保品種類與價值取具擔保品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擔保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應由財務部門對該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供參酌；以公司為保證者，並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按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必要時，應隨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與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事先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才得以執行相關作業。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其他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六次修訂。